

关于上期所、能源中心调整燃料油、原油等期货相关合约交易保证金比例的通知

尊敬的交易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6〕88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“上能发〔2026〕21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6年3月5日（星期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 fu2604、fu2605、fu2606、fu2607、fu2608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4%。

二、自2026年3月5日（星期四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 sc2604、sc2605、sc2606、sc2607、sc2608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4%；低硫燃料油期货 lu2604、lu2605、lu2606、lu2607、lu2608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2%。

三、自2026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收盘结算时起，燃料油期货 fu2609、fu2610、fu2611、fu2612、fu2701、fu2702、fu2703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2%。

四、自2026年3月6日（星期五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原油期货 sc2609、sc2610、sc2611、sc2612、sc2701、sc2702、sc2703、sc2706、sc2709、sc2712、sc2803、sc2806、sc2809、sc2812、sc2903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2%；低硫燃料油期货 lu2609、lu2610、lu2611、lu2612、lu2701、lu2702、lu2703 合约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为 22%。

按规则规定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高于上述比例的，仍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6年3月5日